附件1

六安市“公民婚育一件事”办理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事项办理所需材料** |
| 1 | 婚姻登记 | 民政部门 | 申请人双方身份证原件；户口本原件；三张2寸免冠红底合影照片。 |
| 2 |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| 公安部门 |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；能够证明目前婚姻状况的有效法律证件：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。 |
| 3 | 户口迁移 | 公安部门 | 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、户口本原件、结婚证原件。 |
| 4 | 生育登记 | 卫健部门 | 当事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 |